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1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459,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6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837,447	98.2539	3,603,600	1.7370	18,800	0.0091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837,447	98.2539	3,493,600	1.6839	128,800	0.0622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837,447	98.2539	3,493,600	1.6839	128,800	0.062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830,847	98.2507	3,610,200	1.7401	18,800	0.0092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837,447	98.2539	3,603,600	1.7370	18,800	0.0091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3,835,947	98.2532	3,493,600	1.6839	130,300	0.0629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事项：《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 案》	57,948,847	94.1066	3,610,200	5.8628	18,800	0.03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